

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询证函的回函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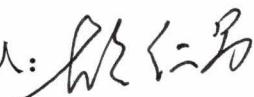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询证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核查，现将
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
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
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
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
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5年3月5日